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98/13-14(04)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4年1月20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網上查閱選民登記資料系統

目的

政制事務委員會過往從未討論設立上述網上查閱選民登記資料系統的建議。為方便委員商議此議題，本文件提供選民登記程序的背景資料，並概述立法會議員就相關事宜(包括選民登記冊的準確性和方便選民查閱其選民登記身份的措施)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背景

選民登記程序

2.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A章)訂明在每年的登記周期內處理下列事項的法定時限：接收地方選區選民登記申請；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遭剔除者名單¹和正式選民登記冊；以及裁決申索和反對。

3. 選舉登記主任在收到申請表格後，便會加以處理。倘若所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正確，選舉登記主任會向申請人發出書面查詢，索取進一步資料或證明。如申請人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又或是所提供的資料未能令選舉登記主任信納，則選舉登記主任可決定不進一步考慮該申請。合資格登記的申請人會按其住址編到相關的地方選區和區議會選區。

¹ 在遭剔除者名單上的人包括令選舉登記主任信納為：已去世的人；不再符合登記資格的人；喪失登記資格的人；以及在現有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相對於某人姓名之處的地址不再是該人的主要住址的人。

4. 選舉登記主任須根據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和該年度選民登記限期前收到的申請，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供公眾查閱。在編製臨時選民登記冊時，如某位已登記選民不再有資格成為選民，選舉登記主任會從正式選民登記冊剔除該人的姓名及詳情。在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發表時，選舉登記主任亦會同時公布遭剔除者名單，載列以前曾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的人士的姓名和住址。由於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所獲資料，有合理理由信納該等人士不再有登記資格或已喪失資格，故從臨時選民登記冊剔除該等人士的詳情，並建議不將他們列入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內。這些名列於遭剔除者名單的人士，其姓名和住址不會納入臨時選民登記冊。

已登記選民查閱其選民登記資料的現行安排

5. 臨時選民登記冊會在發表後至上訴限期前(即非區議會選舉年內的6月29日或之前(若為區議會選舉年，則為8月29日或之前))的一段時間內，存放於選舉事務處及憲報公告所指明的各區民政事務處，供公眾查閱。公眾可於為期兩星期的查閱期內，就臨時選民登記冊或遭剔除者名單內的項目提出申索或反對。申索和反對個案會轉交審裁官考慮。在裁定所有申索和反對後，選舉登記主任會發表該年度的正式選民登記冊。這本正式選民登記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一本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為止。只有名列某個選區最新公布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選民，才有權在該選區的選舉中投票。在一個選民登記周期中，接收選民登記申請的限期與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日期大約相隔兩個月。區議會選舉年和非區議會選舉年的選民登記周期法定時間表載於**附錄I**。在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選民登記周期內，選民提出的申索／反對個案分別有86宗、9宗及1宗。

6. 為提高選民登記冊的準確性，選舉事務處自2012年1月起推行了一系列措施，以增加查核選民人數和擴闊查核範圍，包括——

- (a) 就近期的選舉／補選中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
- (b) 與房屋署、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核對資料，覆核選民登記住址；
- (c) 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
- (d) 隨機抽樣查核現有選民；

- (e) 查核資料不完整的地址、商業地址或疑似非住宅的地址；
- (f) 查核已拆卸建築物或行將拆卸建築物的地址；及
- (g) 抽樣查核新的選民登記申請。

經過在2011-2012年度選民登記周期內的廣泛查訊，共有231 000名選民被納入2012年6月發表的遭剔除者名單。

立法會議員就相關事宜提出的關注事項

選民登記冊的準確性

7. 有傳媒報道指，選舉事務處為2011年區議會選舉寄出的投票通知卡，有大量無法派遞。選舉事務處在表證成立後，已將涉嫌申報虛假登記地址的投訴全數轉交相關執法機關調查。在2013年10月21日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涉嫌種票個案的調查結果。選舉事務處提供的資料載於**附錄II**。

8. 部分委員關注到，警方及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曾分別就涉及3 020名選民及8 287名選民的投訴作出調查，但提控及定罪個案卻不多，只有52人被定罪(截至2013年10月的數字)。政府當局表示，絕大部分投訴經警方及廉署調查後，均獲確認為指控不成立。這是上述兩個執法機關經認真調查後，根據客觀事實得出的結論。政府當局認為，在這些個案中，大多並無發現所謂的"種票"證據，大部分登記地址其實是選民的舊住址，因為他們搬家後未有向選舉事務處更新資料。政府當局表示，為處理已登記選民在搬家後往往沒有更新其資料的情況，當局會加強宣傳工作，鼓勵選民及時更新其登記資料，以便選舉事務處更新有關的選民登記冊，使登記冊可經常載有最新的資料。

9. 在2011年12月19日的會議上，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就選民登記制度優化措施的諮詢文件》時，委員對於當局建議就沒有更新住址的已登記選民／在法定限期前未有更新住址但其後在選舉中投票的已登記選民引入罰則，普遍有所保留。他們認為，擬議罰則會令公眾恐慌。政府當局其後並無推行該建議。

方便選民查閱其選民登記身份的措施

10.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的9項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進行審議工作期間，部分委員表示關注當局在已登記選民不知情的情況下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上刪除其姓名的事宜。他們強調，把某位選民的姓名從選民登記冊剔除前，應經過嚴謹的核查程序。他們指出，部分選民直至投票日才知悉其姓名已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上刪除。在某些情況下，即使選民發現自己沒有收到投票通知卡並已通知選舉事務處，但由於登記期限已過，故未能趕及在即將舉行的選舉中恢復其投票權。小組委員會建議政府當局制訂措施，以方便選民向選舉事務處更新其資料，以及查閱他們在選民登記冊上的身份，例如是使選民能夠在網上查閱他們在選民登記冊上的登記身份。

11.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選舉法例，當局需要經過嚴謹的查訊程序後，才可把選民的姓名列入遭剔除者名單。選舉事務處在協助選民更新其主要住址時，會以各種方法與有關選民聯絡。只有在經過多番嘗試仍未能與某人聯絡以更新其主要住址時，選舉事務處才會根據相關的法定條文進行正式查訊，以確定現有登記冊所記錄的地址是否仍然是該人的主要住址。查訊信件會以掛號郵遞形式向該人發出，如該人在法定時限內沒有提供最新的主要住址，其姓名便會被列入遭剔除者名單。

12. 關於2012年立法會選舉，政制事務委員會曾在多次會議上，表示關注約有21萬名選民的姓名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上被刪除一事，以及選舉事務處實施的經優化查核措施是否過於嚴苛的問題。選舉事務處表示，在推行查核措施時已嚴格遵循相關的法定程序。在2012年的選民登記周期內，選舉事務處引入了一項新增措施，就是在臨時選民登記冊發表後，向被納入遭剔除者名單的選民發出提示信，提醒他們在法定期限前提出申索或確認／更新其住址，以恢復其登記。如選民曾向選舉事務處提供電郵地址，則該處亦會同時向他們發出提示電郵。因此，在2012年的選民登記周期中，選舉事務處在根據相關選舉法例把相關選民的姓名從正式選民登記冊上刪除前，已向該等選民每人發出兩至3封查核／查訊／提示信件。政府當局強調，選舉事務處已致力取得平衡，一方面維持選民登記制度的準確性及公信力，另一方面亦盡量保障個人的投票權。

13. 部分委員詢問，選舉事務處有何措施可核實取消登記的要求，以防有人冒名提出該等要求。選舉事務處表示，該處會

先行核對其資料庫內相關選民的個人資料，然後向該選民發出通知書。該選民接獲通知書後若有疑問，可聯絡選舉事務處，以作跟進。所有可疑個案均會轉交執法機關處理。除發出通知書外，選舉事務處若有相關選民的電郵地址，亦會嘗試以電郵聯絡該選民。此外，根據政府當局在2013年11月18日提交予政制事務委員會作諮詢的建議，選舉事務處將獲賦權把要求自願取消登記的選民納入遭剔除者名單，藉此提高相關程序的透明度。

14. 然而，部分委員認為，現行安排或有其漏洞，因為選舉事務處只能假設相關選民已接獲該處發出的通知書，然後基於這項假設把該選民納入遭剔除者名單。他們建議，應規定要求自願取消登記的選民採取確認行動，以確保自願取消登記的要求確實由該選民提出。選舉事務處表示，如規定要求自願取消登記的選民必須親身到選舉事務處提交其申請，或會對選民造成不必要的¹不便。選舉事務處亦告知委員，該處正在積極研究可否推出網上系統，以方便選民經互聯網查閱其選民登記身份及資料。

新近發展情況

15. 政府當局建議，在2014年1月20日的下次會議上，向政制事務委員會簡介網上查閱選民登記資料系統的發展情況。

相關文件

16.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I**，方便委員參考。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1月16日

選民登記的法定時間表

主要事項	非區議會選舉 年的法定限期	區議會選舉年 的法定限期
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交申請登記在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法定限期	5月16日	7月16日
<p>如選舉登記主任向選民登記申請人要求提供關乎該申請的進一步詳情，申請人提供該等資料的法定限期</p> <p>完成所有登記程序後，選舉登記主任須整理系統內的選民資料，安排印刷、檢查和釘裝臨時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並把臨時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分類和派發給各區民政事務處</p>	5月25日	7月25日
選舉登記主任刊登和安排公眾查閱臨時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的法定限期	6月15日	8月15日
查閱臨時登記冊及遭剔除者名單後，市民提出反對或申索在登記冊上的登記，或申請更新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選民資料的法定限期	6月29日	8月29日

主要事項	非區議會選舉 年的法定限期	區議會選舉年 的法定限期
<p>選舉登記主任向審裁官送遞反對通知書及申索通知書文本，並由審裁官就申索或反對選民登記的個案安排聆訊和覆核判定。選舉登記主任取得審裁官的批准後，在編製正式登記冊時改正、加入或刪除有關的登記記項</p> <p>與此同時，選舉登記主任須審核有關更新選民資料的書面申請，並從審裁官取得批准，以改正、加入或刪除有關的登記記項</p>	6月15日至 7月11日	8月15日至 9月11日
當完成更新資料程序後，選舉登記主任須整理系統內的選民資料，安排印刷、檢查和釘裝正式登記冊，把正式登記冊分類和派發給各區民政事務處	7月11日至25日	9月11日至25日
選舉登記主任刊登和安排公眾查閱正式登記冊的法定限期	7月25日	9月25日
區議會選舉	不適用	11月
立法會選舉	9月	不適用

選舉事務處

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10 樓

10/F Harbour Centre
25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REO10-4/3(Con)XIX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圖文傳真 Fax : 2507 5810
電話 Tel : 2827 7047
網址 Web Site: <http://www.reo.gov.hk>

香港中環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選民登記跟進資料

政制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10月21日舉行的會議上，有委員在討論與選民登記有關的罪行及查核措施時，查詢自2011年區議會選舉後懷疑有選民使用虛假地址登記個案的最新調查結果和檢控數字，以及選舉事務處於2013年選民登記周期推行查核措施的統計數字。本處現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涉及懷疑選民使用虛假地址作登記的調查結果和檢控數字

根據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及廉政公署提供的最新資料，2011年區議會選舉後，警務處和廉政公署至今已就懷疑有選民使用虛假地址作登記的投訴分別向3 021名選民和8 290名選民作出調查¹。截至2013年10月21日，這兩個執法機關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A章）第22條，以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16條作出調查後，有66名選民被檢控，當中55人被裁定罪名成立。有關數字及每宗檢控的法庭判決詳載於附件一。

¹ 有關數字包括選舉事務處轉介的個案；轉介警務處跟進的個案涉及1 580名選民；轉介廉政公署跟進的個案則涉及583名選民。

就有關指控不成立的個案的跟進工作

就兩個執法機關調查後，確認有關指控並不成立的個案，共涉及約1萬1千名選民。根據執法機關的調查結果，有關選民確實在其登記住址居住；或有關登記住址其實是選民的舊有住址，但他們搬遷後未有適時向選舉事務處更新資料。選舉事務處已陸續根據兩個執法機關向選舉事務處提供有關選民的資料，並在有需要時透過電話或書面聯絡那些在搬遷後未有適時向選舉事務處更新其登記住址的選民，協助他們更新地址資料。

2013年選民登記周期推行查核措施的統計數字

選舉事務處於2013年選民登記周期推行的優化查核措施涵蓋約14萬名選民。選舉事務處於2013年2月至4月期間，經初步查核後按照相關選舉法例，向當中約3萬5千名選民，以掛號郵遞方式發出查訊信件，要求有關選民更新或確認其登記住址。其後有約2萬6千名選民因未有回覆選舉事務處的書面查訊，而被剔除登記資格，並不獲載列於2013年7月底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有關查核措施分類及最終被剔除的選民數目載於附件二。選舉事務處於2014年選民登記周期會繼續推行有關查核措施及執行查訊程序，以提高選民登記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和維持選民登記制度的公信力，亦會繼續宣傳提醒選民應盡公民責任更新他們的登記資料。

請委員會備悉上述資料。

總選舉事務主任

(沈南龍



代行)

2013年11月13日

副本送：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經辦人：鄭琪先生)

自 2011 年區議會選舉後執法機關就與選民登記
有關投訴的調查和檢控數字及相關法庭判決
(更新至 2013 年 10 月 21 日)

調查及檢控數字

香港警務處調查個案	涉及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調查後確認有關指控並不成立• 調查後作出檢控，經法庭裁定罪名成立• 調查後作出檢控，經法庭裁定罪名不成立• 仍在調查中的個案• 個案轉介至廉政公署跟進	2 856 人 7 人 3 人 1 人 154 人
總數	3 021 人
廉政公署調查個案	涉及人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調查後確認有關指控並不成立• 調查後作出檢控，經法庭裁定罪名成立• 調查後作出檢控，經法庭裁定罪名不成立• 調查後作出檢控，其後按律政司建議，獲不提證供起訴，並獲法庭裁定無罪• 仍在調查中的個案	8 232 人 48 人 4 人 4 人 2 人
總數	8 290 人 ¹

¹ 有關人數已包括香港警務處轉介至廉政公署跟進的 154 人。

法庭判決

香港警務處調查個案		
選舉	檢控人數	判決
2011年區議會選舉 屏山南選區	7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判處1名被告監禁4個月，緩刑2年。判處6名被告監禁2個月，緩刑1年。
2012年立法會地方 選舉九龍西選區	3人	3名被告裁定罪名不成立，當庭釋放。
總數	10人	7人被判罪名成立，3人罪名不成立。

廉政公署調查個案		
選舉	檢控人數	判決
2011年區議會選舉 京士柏選區	51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判處45名被告罪名成立，有關判決如下：<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名被告判處監禁12個月 (該被告提出上訴後獲減刑至監禁81日)1名被告判處監禁8個月 (該被告提出上訴後獲減刑至監禁10個星期)2名被告判處監禁4個月7名被告判處監禁3個月29名被告判處監禁2個月1名被告判處監禁6個星期3名被告判處監禁2個月但獲得緩刑1名被告判處160小時社會服務令3名被告裁定罪名不成立，當庭釋放。3名被告獲不提證供起訴，被判罪名不成立。

2011年區議會選舉 土瓜灣南選區	3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判處2名被告罪名成立，監禁2個月。1名被告獲不提證供起訴，被判罪名不成立。
2011年區議會選舉 樂康選區	1人	裁定被告罪名不成立，當庭釋放。
2011年區議會選舉 龍星選區	1人	判處被告罪名成立，監禁2個月。
總數	56人	其中48人被判罪名成立；4名被判罪名不成立；4名獲不提證供起訴，被判罪名不成立。

2013年選民登記周期查核措施分類

優化查核措施	措施涵蓋 選民數目	發出查訊 信件數目	最終被剔除 的選民數目
就 2012 年立法會選舉，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	29 830	22 860 註(1)	19 361
查核一戶多人或多姓的登記住址	15 090	2 557 註(1)	1 250
隨機抽樣查核現有選民	34 879	6 212 註(1)	3 158
查核地址資料不完整、商業地址或疑似非住宅地址	24 970	3 300 註(1)	2 201
查核已拆卸建築物或行將拆卸建築物的地址	658	406 註(1)	321
與房屋署、房屋協會及民政事務總署核對資料，覆核選民登記住址	39 062	不適用 註(2)	-
查核新申請登記中，多個申請人申報同一地址的個案	139	不適用 註(3)	-
合共：	144 628	35 335	26 291

註(1)：由於選舉事務處未能聯絡有關選民或向他們發出查核信但未有收到回覆，選舉事務處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住址可能已不再是其主要居所，遂根據法定程序，向有關選民進行查訊。

註(2)：選舉事務處經與房屋署／房屋協會就其住戶進行資料核對，以及與民政事務總署就現有鄉村正式選民登記冊進行資料核對。結果顯示 17 620 名選民已向選舉事務處提供最新的地址資料或其登記住址證實與有關部門的記錄相符。就餘下 21 442 名尚未更新住址的選民，選舉事務處根據法例向他們發出更改資料通知書，按有關部門的資料協助他們更新其登記住址。

註(3)：選舉事務處向多個新登記申報同一地址的申請人發出查核信件，要求申請人進一步以書面確認居於申請表填寫的住址。當中 115 名申請人回覆並提供所需資料而最終完成登記。餘下 24 名申請人未有回覆，選舉事務處遂決定不再進一步處理有關申請。

上一年度及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2年10月16日 (議程項目III)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2012年10月17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76至80頁(陳偉業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2012年10月31日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84至86頁(陳偉業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2年11月19日 (議程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2012年12月17日 (議程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2013年1月21日 (議程項目III)	議程 會議紀要
	2013年3月18日 (議程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2013年7月15日 (議程項目II)	議程 會議紀要
	2013年10月21日 (議程項目III)	議程 會議紀要
	2013年11月18日 (議程項目IV)	議程